

##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上诉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峰科技”）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长峰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控股子公司。
- 上诉涉案金额：108,165,140.40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受新收入准则影响，该项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，2019 年、2020 年没有确认收入和利润，因诉讼事项尚未有生效判决，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，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。

2021 年 1 月 11 日，长峰科技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移动”）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交付使用设备的未付费用及利息、集成服务费、运维服务费、律师费等共计 108,165,140.40 元，并申请了财产保全。

针对本诉，西藏移动依据 2019 年 12 月双方签订的《统一基础云平台建设项目承建单位意向性协议》提起反诉，要求长峰科技向西藏移动返还进度款 29,109,000 元。

2021 年 9 月 6 日，长峰科技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藏 01 民初 13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西藏移动向长峰科技支付设备及集成服务费 3881.2 万元；驳回长峰科技其他诉讼请

求；驳回西藏移动全部反诉请求。

长峰科技收到判决后，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的第一项及第二项，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全部诉讼请求。2021年10月12日，确认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、立案。

本次诉讼因诉讼事项判决尚未生效，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，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4日